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	1.0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238,404.79	12,589,986.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23,840.48	1,258,998.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0.33

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1月10日
除息日	2017年11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7年11月1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1月13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1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7年11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7年11月9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1月9日

2、受限开放期及申赎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三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2017年8月9日至2018年2月8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2017年11月9日为本基金在第七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或为负时,本公司将对赎回或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3、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可确认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后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确认成功的净赎回比例不超过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净赎回比例小于0)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申购确认数量不超过赎回确认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介于[0,15%],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5、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者申购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申购金额为准。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6、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因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比例确认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1%。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讯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齐鲁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7-8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通知,皇庭投资及有关各方正在商议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初步沟通,本次交易预计涉及购买公司股东的运营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持有的或指定的文旅、不动产运营等相关业务),同时拟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进行调整,但目前相关资产梳理工作正在进行,公司尚不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2),公司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代码:000056、200056)自2017年11月1日(周三)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8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予以披露。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9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数额为110.00亿元,借款余额为86.84亿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203.43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116.59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105.99%。

二、发行人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净增加银行借款106.65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96.96%。

(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累计新增借款9.94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9.03%。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

2017年10月末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关于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1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1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1月1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A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10004	410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7年11月10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关于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华宝基金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海通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于2017年11月8日起参加海通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日常申购和定投费率均不低于0.6%;原定投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定投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仅限场外模式)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2	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1
3	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9
4	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301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海通证券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场内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该活动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截止时间等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通证券的后续公告。

5、LOF产品不开通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新好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

注册地址和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80弄24、26号207室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管")

注册地址和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办公楼23层0-2610

吴日松,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灶下村

陈卓婷,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翻身路147号

唐小宏,住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龙山路2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全新好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全新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日松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302219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8R99A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1	唐小宏	自然人	37
2	吴日松	自然人	35
3	夏琴	自然人	18
4	陈卓婷	自然人	10
合计			100.00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为一致行动人。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泓钧资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唐小宏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31层31内05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31层31内05单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5254587A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4日至2045年8月23日

2、上海乐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许春铮
注册资本	21,529.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80弄24、26号2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80弄24、26号207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33P83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订房服务咨询(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3日至2046年8月2日
主要股东	许春铮、蒯乐、张宇

3、吴日松先生基本情况

自然人:吴日松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82119******0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灶下村

4、陈卓婷女士基本情况

自然人:陈卓婷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82119******50**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翻身路147号

5、唐小宏先生基本情况

自然人:唐小宏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293019******03**

住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龙山路2号

二、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日松	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	中国	否
唐小宏	总经理	北京	中国	否
陈卓婷	监事	深圳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因上市公司原股东练卫飞所持10.82%全新好股份(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司法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发生变动;

二、根据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及上海乐铮签署的《一致行动暨共同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拟在未来12个月内依法通过司法拍卖、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主动要约等方式增持全新好不少于10%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股东增资以及外部股权或债权融资方式募集作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及借款安排。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因执行法院裁定(《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苏04执41号之二)),公司原股东练卫飞所持37,500,000股全新好股份被司法划转,导致受托该部分股份表决权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表决权受让的方式获得广州博融持有的上市公司1.75%股份的表决权。一致行动人陈卓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493,8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9%,同时,吴日松通过表决权受让的方式获得泓钧资管持有的上市公司13.42%股份的表决权,泓钧资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858,50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53%(其中13.42%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已委托至吴日松)。上海乐铮持有上市公司3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01%。因此,吴日松、陈卓婷夫妇、泓钧资管、上海乐铮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17%股份的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得被执行人练卫飞持有的全新好股份37,500,000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10.82%。2017年10月31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苏04执41号之二),上述资产归买受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该股票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前海全新好相应减少37,5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前海全新好			12.57%			1.75%
2	吴日松			13.42%			13.42%
3	陈卓婷	13,493,872	3.89%	3.89%	13,493,872	3.89%	3.89%
4	泓钧资管	46,858,500	13.53%	0.1%	46,858,500	13.53%	0.1%
5	广州博融	6,046,839	1.75%		6,046,839	1.75%	
6	练卫飞	37,500,000	10.82%				
7	上海乐铮	35,000	0.01%	0.01%	35,000	0.01%	0.01%
8	博恒投资				37,500,000	10.82%	10.82%
9	其他股东	242,513,833	70.01%	70.01%	242,513,833	70.01%	70.01%
合计		346,448,044	100.00%	100.00%	346,448,044	100.00%	1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全新好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43,546,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5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全新好因执行法院裁定减少全新好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全新好持有全新好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6,046,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75%)。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制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博融持有的6,046,839股股份正处于被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机关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及表决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所涉权益变动初始日前6个月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主要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数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元)
上海乐铮	35,000	2017.9.26	16.4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营业执照及吴日松先生、陈卓婷女士、唐小宏先生三人身份证等证照的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全新好董事会秘书处(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2、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3、联系人:陈伟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7 年11 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